

#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

汕环审〔2026〕18号

##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陆丰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(一期)工程首期1.5万立方米/天及配套管网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陆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:

你单位报来的《陆丰市第二污水处理厂(一期)工程首期1.5万立方米/天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查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,陆丰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位于陆丰市上海村西北侧地块,用地约36538m<sup>2</sup>,总设计处理规模为50000m<sup>3</sup>/d,场区土建工程一次建设完成,后续实施分阶段投产运营,本次评价首期工程建设内容包含场区所有土建构筑物工程(5万m<sup>3</sup>/d),纳污范围配套废水接收管网工程(D800-1500),长度约8.2km;尾管工程管径约为D1000,长度约3.2km,接收管网和尾管全长约11.4km,首期工程废水处理规模为1.5万m<sup>3</sup>/d,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一级标准、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及2025年修改单中表1一级A标准的较严者,经处理达标后污水处理厂尾水通过敷设专管排放至螺河。项目总投资

21557.22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1557.22万元。该项目于2022年6月30日开工建设，并于2025年8月投入调试运行，汕尾市生态环境局于2026年1月9日出具《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汕环责改〔2026〕1号），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，依法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运营期收集的污水应采用“格栅+调节池+AAO生化池+二沉池+高效沉淀池+滤布滤池+消毒”进行处理，出水水质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、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及2025年修改单中表1一级A标准的较严者，经处理达标后污水处理厂尾水通过专管排放至螺河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运营期应对主要产生恶臭气体的废水处理构筑物加盖封闭，将恶臭气体负压集中收集，引入除臭系统内进行处理。产生的恶臭气体应采用“除臭生物滤池”处理后经2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，氨气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有组织应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，无组织排放应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2025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表5厂界（防护带边缘）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标准要求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采取合理布局、隔声、减振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排放。项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应执行《工

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。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、格栅间栅渣应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污泥、废滤布、废填料等一般固废应交由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综合利用。废机油、含油抹布和手套、废包装材料、实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应经收集后分类贮存于危废贮存间，并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。固体废物管理应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要求，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执行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。危险废物应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要求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地下水、土壤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按“源头控制、分区防控、污染监控、应急响应”要求采取土壤、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，对粗格栅、细格栅、调节池、生化池、高效沉淀池、滤布滤池、消毒池、加药间、贮泥池、污泥脱水间等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。

（六）有效防范风险。项目应制定并备案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，重点包括泄漏事故风险、废气处理系统事故排放、污水处理设施故障、污水管网泄漏等防范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《报告表》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：COD 219.0t/a, NH<sub>3</sub>-N 27.38t/a, TP 2.74t/a。

六、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。

七、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，应按照国家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实施。

八、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负责。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，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，并连同《报告表》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，依法接受监督管理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，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---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6年2月5日

---